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

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